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度开办费校园广播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31

采　购　人：郑州市金融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illegible]中晟全咨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度开办费校园广播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度开办费校园广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31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度开办费校园广播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93274.00 元　　最高限价：109327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431	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度开办费校园广播建设项目	1093274.00	109327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度开办费校园广播建设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5、保修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

5.6、供货地点：郑州市金融学校校内；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

5.8、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保修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请在规定时间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具体操作事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5、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融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91 号

联系人：张海亮

联系方式：0371-65255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全咨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海赋国际 9 层

联系人：胡岩

联系方式：0371-88109299 15036078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岩

联系方式：0371-88109299 15036078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融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91 号 联系人：张海亮 联系方式：0371-652551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全咨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海赋国际 9 层 联系人：胡岩 联系电话：0371-88109299 1503607888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融学校 2026 年度开办费校园广播建设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郑州市金融学校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金融学校 2026 年度开办费校园广播建设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1093274.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备注：请仔细阅读并理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更新电子交易平台驱动程序和更换网址的通知》**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签字或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按照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的顺序进行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5.5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组成，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付款方式		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本款项分三年支付完毕：第一年支付总金额的 50%，第二年支付总金额的 30%，第三年支付总金额的 20%。
10.6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时，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0.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 2)联系部门：郑州市郑东新区海赋国际9层（中晟全咨有限公司），胡岩； 3)联系电话：0371-88109299 15036078881 4)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海赋国际9层（中晟全咨有限公司），胡岩；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9 采购标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招标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的标准，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执行，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0 采购结果发布、签订合同、合		（1）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备案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0.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0.1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IP 网络壁挂音箱**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质量要求、保修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3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十、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出价格，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3.2.4.2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供应商参考以往相似项目经验，考虑市场风险情况，综合确定本项目的报价。

3.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期限、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人员证件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年 月 日 时 分__前不得开启、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若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时，则不用考虑此条款）。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

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按照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的顺序进行电子唱标；

（3）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4 开标疑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1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预付款

7.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5.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	100≤Y＜ 1000	Y＜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00	Z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 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 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有效报价不足三家时，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部分（60 分）	技术参数（20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 20 分；其中不加“★”技术指标存在负偏差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加“★”技术指标存在负偏差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供货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档案建设及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 8 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得 6 分； 3.有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6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制定详细的计划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8 分）	1.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8 分； 2.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有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描述的得 3 ；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出库出厂程序严格且质量检测措施完善的得 8 分； 2.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3.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6 分）	1.技术操作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形式明确、培训内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技术操作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培训形式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3.有技术操作培训方案描述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验收方案（4 分）	1.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4 分； 2.验收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2 分； 3.有验收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3(2)	商务部分（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响应程度高的得 10 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完善的得 7 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00	Z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 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

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合　　同

甲方（买方）：郑州市金融学校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 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双方

需方：**郑州市金融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第三条　合同分项报价及总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具体货物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数量和结算总金额，以学校实际采购的货物数量和结算金额为准)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　　），含税。

2.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本款项分三年支付完毕：第一年支付总金额的 50%，第二年支付总金额的 30%，第三年支付总金额的 20%。甲方支付该次款项前，乙方应向需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仍应履行本合同义务。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税务电子发票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义务。

4、供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1）开户名称：

（2）开户行：

（3）账　号：

第五条　合同履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于　　日内将合同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

3、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第九条　合同工作验收

1、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评估，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____年。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及争议处理所涉司法文书等均应按照收件的一方于本合同载明之地址（住所地与通讯地址不一致的，以通讯地址为准）或短信、电子邮件发出。

如通过邮件寄出，则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签收方拒收的仍视为送达成功；如果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短信、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诉讼及仲裁程序中也应当通知诉讼或仲裁部门，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其他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该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时，乙方有义务对产品故障部分免费及时更改处理。

2、乙方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支持服务。相关联系信息如下：

服务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郑州市金融学校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0371-65255161　　电话：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91 号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后端设备			
1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1.具备 88 抽拉键盘，触摸板鼠标； 2.支持安装 Win7/win10 操作系统； 3.显示尺寸≥17.3 ",带电阻式触摸屏； 4.采用 I3 6100 处理器； 5.采用≥128G SSD 固态硬盘，Intel Core I3 处理器，8G 内存； 6.具备≥2*LAN 接口,≥6*COM 接口,≥6*USB 接口,≥1*VGA 接口,≥1*HDMI 接口,≥1*MIC IN 接口,≥1*Line-ou 接口 t,≥2 组莲花音频接口；	1	台
2	IP 网络广播主控软件	1.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名称、IP 地址、在线状态、音量、播放状态等运行状态，还可以显示所有终端数量和在线的终端数量，并且可对每个终端进行音量调节，和设置预置任务，预置任务可实时播放和停止，以便维护。 2.支持统一管理终端登陆密码，支持多用户、任意级别的分控管理。 3.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 4.支持远程遥控点播功能、文本转语音功能、音频采播功能和声卡采集功能，播放到任意指定终端。 5.支持全区、分区消防联动，可选择是否自动接触报警，并且每个消防接口都可以任意不同音源选择，音量 0-100 可选。 6.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为系统管理带来方便。 7.支持对每个终端进行基础配置，包含设置呼叫编码、名称和 IP 地址。 8.支持对每个终端进行高级控制，包含有开始呼叫和结束呼叫、开始对讲和结束对讲、开始监听和结束监听、≥5 段均衡器、冻结终端和解冻终端。 9.支持控制主机定时播放功能，可选择≥8 个分区，每个分区音量 0-100 可选，可采用播放文件、声卡、文件夹、采集终端等≥4 种方式。 10.支持音质有语音、一般和 CD 等≥3 种选择播放方式，文件播放有播放、暂停、恢复、停止、上一曲和下一曲选择按钮。	1	套
3	多功能时序器	1、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50Hz～60Hz 2、大功率线路，满足较大功率用电系统使用。 3、芯片控制,使电路更加稳定可靠。 4、万能插座，适合各种类型插头使用。 5、可控制电源：8 路 6、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7、供电电源：内置变压器 8、使用总电源:10 路（面板 2 路直通 220V.不受时序控制.受控后板 8 路）	2	台

4	IP 网络话筒	★1.设备须配备≥2 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网络冗余备份功能（主网口断开后备用网口自动接管，切换过程音频不中断）；支持 IPv4 与 IPv6 网络通信协议。（提供设备后背双网口面板照片及网络配置界面截图） 2、自带≥7 英寸电容触摸屏控制，广播界面可显示终端状态，操作直观简便。 3、设备前面板须设有≥35 个可编程自定义快捷键，每个按键可独立定义为广播喊话、双向对讲、文件广播等功能。 4、支持 MP3 播放和点播功能，能显示歌曲名称，支持上一曲、下一曲、播放、暂停、停止、单曲循环、全部循环等播放功能，可以点播服务器的曲目自己听，也可以点播服务器的播放到其他终端或分区。 5、设备前面板须设有≥1 个紧急喊话按钮，紧急按钮按下后直接触发全区/预设分区广播喊话，求助按钮可一键接受远端对讲请求。 6、支持求助信号铃声，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同时也可以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实现快速链接。 7、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8、内置≥5W 全频高保真扬声器输出，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9、设有≥1 路音频线路输出，≥1 路音频线路输入，≥2 路短路输入，≥2 路短路输出。 ★10、话筒咪杆须设有独立物理静音按钮（非软件控制），按下后咪杆拾音通道关闭，外部线路输入信号可独立传输不被咪杆声音干扰；按钮须带 LED 指示灯（静音时红色常亮）。（提供咪杆静音按钮实物照片）	4	台
5	IP 网络音箱	1. 标配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 支持 IPV4 与 IPV6 两种网络通信协议。 3. 设备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ARM+DSP），启动时间小于 1S。 4. 集 IP 网络音频解码、功放、音箱于一体，音频采用硬解码形式，集成 IP 网络硬件解码模块。 5. 一路话筒输入，一路线路输入，一路线路输出. 6. 网络任务与本地 MIC、AUX 输入混音 7. 主音箱内置 2×20W（MAX）的双通道 D 类数字功率放大器，1 路外接到副音箱；音质细腻，功率强劲； 8. 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MP3、WAV、FLAC、OGG、AAC、OPUS 等主流音频格式。 9.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支持超低延时数字混音，10 段 EQ 均衡配置。	2	台
6	前置放大器	1.5 路话筒输入，3 路 AUX 线路输入，2 路紧急输入，2 路 AUX 线路输出； 2.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3.高音、低音独立调节； 4.具有三级优先权设计，分别为 MICI 为最高优先级，紧急音频信号（EMC1、2）为第二级，MIC2、3、4、5 和线路（AUX1、2、3）为第三级； 5.信噪比：话筒：65DB，线路：85DB 6.音量调节范围：BASS：±10DB(100HZ)，TREBLE：±10DB（20KHZ）	3	台

7	NTP 授时服务器	1.标配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采用 4.3 寸液晶显示屏设计，可显示当前时间、日期、本终端 IP 地址、信号强度以及在线状态。 3.设备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ARM+DSP），启动时间小于 1S，具有高可靠性。 4.丰富的网络接入方式，DHCP 自动分配接入、固定 IP 地址接入等。 5.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与格林威治时间误差小于 0.1 秒。 6.支持与 IP 网络广播服务器对接作为校时系统，保障 IP 网络广播系统的定时任务准确性。 7.系统带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GPS 卫星定位系统两大定位系统，可以实现后台远程切换两个不同系统。	1	台
8	IP 网络音频采集终端	★1.设备须支持网络定时任务数字音频与本地模拟音频同时混音输出，混音比例可调，不丢包、不卡顿；（提供该功能软件配置界面截图）。 ★2.设备后背面板须具备≥4 路话筒输入，≥4 路线路输入（共≥8 路音频输入），每路设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及独立信号指示灯（LED）；旋钮旁及指示灯旁须有通道编号丝印。（提供后背接口面板实物照片） ★3.设备须内置≥4 路 AC220V 受控电源输出，每路最大负载≥2000W，总功率≥4000W；支持通过网络定时任务及前面板按键独立开关每路电源，每路可设置延时开启/关闭时间（步进≤1 秒）。（提供后背电源接口面板实物照片） ★4. 设备须标配红外/2.4G 遥控器，遥控器上须设有≥12 个独立按键，每个按键可自由定义为广播喊话、采播、播放/暂停、音量加减等功能；空旷环境遥控接收距离≥8 米。（提供遥控器实物照片） 5.标配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6.采用机架式设计，自带 4.3 英寸电容触摸屏控制。人性化操作界面，显示清晰，触感灵敏。无操作时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状态	1	台
9	网络消防采集器	1、标配≥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支持≥32 路消防报警信号接入，≥32 路电平指示灯，接入方式可设为两种：短路与 12V～24V 信号 3、系统可支持多台 IP 网络消防采集器同时接入，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任意扩展 4、自动发送报警信息到服务器，执行播放任务，可任意设置进行邻层报警、全区报警； 5、报警设有两种不同的结束模式，一种为报警结束后自动结束广播，另外一种为报警结束后需要手动结束广播； 6、设置一路短路输出，当有消防紧急触发时，这边自动输出一路短路信号作为扩展使用 7、报警语音文件预存储在 IP 网络广播服务器中，无需再配置报警语音发生器，能对报警音乐任意设定，报警矩阵具有地址拨码功能，一套系统中可以任意添加多台报警矩阵； 8、带有≥1 个紧急预警按钮，当有紧急突发事件时，按下此按钮就及时启动广播预警。 9、带有≥1 个报警取消按钮，当报警结束时，或误报时可及时中断广播	1	台

		预警。		
10	信息管理终端	≥Intel I5 及以上处理器，≥8GB DDR4 内存，≥512G SSD 硬盘，≥23.8 寸显示屏，集成显卡	2	台
11	24 口千兆交换机	交换容量 52Gbps，MAC 地址表：8K，功耗<20W；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机架式铁壳大端口交换机。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三种模式切换;支持防雷 6KV	1	台
12	分区编程控制器	1.采用大屏幕液晶显示，轻触式一键飞棱编程操作，人性化中文菜单操作全过程； 2.内置≥5 进≥10 出的功率分区，实现自动或手动分区操作。 3.内置 MP3 播放模块，外接 U 盘，实现定时自动播放； 4.可以联结电脑进行软件操作，也可配合远程寻呼站使用； 5.可设置春夏秋冬≥4 套程序，一套消防报警程序，每套程序 99 个定时任务； 6.≥1 路短路输入，≥1 路短路输出； 7.内置 6 路编程受控电源，可扩展外控电源时序器； 8.带记忆功能，断电程序不丢失，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9.内设晴雨天模式	1	台
13	远程呼叫站	1.最远距离 1KM 远程实现分控,可以实现分区控制、电源控制、矩阵切换控制、选择音源播放控制、远程话筒讲话等。 2.采用高品质无损音频远距离传输模块，抗干扰能力强，无噪音无失真。具有良好的信号质量和传输距离。 3.设有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及音量控制，可播放本地音频。 4.采用 12864 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全中文菜单操作,易学易用。 5.设有电源分区的全开和全关按键,便于操作。 6.设有鹅颈式麦克风和麦克风音量控制。 7.设有一个联级输入口，可以多台远程话筒串联方式连接。 8.可控制其他周边,比如电源时序器,分区器,CD 机,收音机。	2	支
14	网络远程控制模块	1.通过本产品实现数控网络广播远程控制功能，在局域网里的任意一台电脑上实现对广播系统的控制与设定。 将 TCP 网络数据包或 UDP 数据包与广播设备接口数据实现远程传输，模块体积小巧，功耗低，搭载 ARM 处理器，速度快，稳定性高。 2.模块集成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具有 TCPClient,UDP 工作模式,通过软件轻松配置。	1	个
15	1 路音频光端机	1 路双向音频，单模光纤传输，传输距离 0~20km（最远 60km），光口 FC/SC/ST 可选。音频频响 20Hz~20kHz,信噪比≥70dB,失真≤1%,配 RCA / 凤凰接口。DC 5V/12V 供电，功耗＜3W，工作温度 - 10℃~+55℃	12	个
16	主备功放切换器	1.微电脑检测控制系统,发现功放故障实现自动切换到备用功放工作 2.故障恢复可以自动切换回主功放工作 3.可扩展功能,最多可扩展 1 台备用功放 12 台主功放同时工作 4.LED 指示功能,主、备功放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5.高灵敏度及准确的故障检测功能,从故障出现到切换动作的时间少于 2 秒钟 6.可开关控制的蜂鸣器报警功能,出现故障时可选择是否蜂鸣报警	6	台

		7.带 6 路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17	合并式广播功率放大器 1	1、设有 2 路话筒输入，2 路 AUX 线路输入，1 路 EMG 紧急输入，1 路辅助输出； 2、功率输出设有 70V/100V 定压输出，及 4-16Ω定阻输出，输出有效功率为 240W； 3、输出频响范围为 100~16KHz； 4、每路信号输入设有独立音量控制（除 EMG 信号输入外），并带有高低音与总音量调节； 5、设有 3 级优先功能，EMG 为最高优先，其次是话筒 1（MIC1)设为第 2 级优先，第 3 级为 AUX1、AUX2、MIC2； 6、设备设有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温度过高、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提示。	2	台
18	合并式广播功率放大器 2	1、设有 2 路话筒输入，2 路 AUX 线路输入，1 路 EMG 紧急输入，1 路辅助输出； 2、功率输出设有 70V/100V 定压输出，及 4-16Ω定阻输出，输出有效功率为 360W； 3、输出频响范围为 100~16KHz； 4、每路信号输入设有独立音量控制（除 EMG 信号输入外），并带有高低音与总音量调节； 5、设有 3 级优先功能，EMG 为最高优先，其次是话筒 1（MIC1)设为第 2 级优先，第 3 级为 AUX1、AUX2、MIC2； 6、设备设有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温度过高、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提示。	2	台
19	合并式广播功率放大器 3	1、设有 2 路话筒输入，2 路 AUX 线路输入，1 路 EMG 紧急输入，1 路辅助输出； 2、功率输出设有 70V/100V 定压输出，及 4-16Ω定阻输出，输出有效功率为 500W； 3、输出频响范围为 100~16KHz； 4、每路信号输入设有独立音量控制（除 EMG 信号输入外），并带有高低音与总音量调节； 5、设有 3 级优先功能，EMG 为最高优先，其次是话筒 1（MIC1)设为第 2 级优先，第 3 级为 AUX1、AUX2、MIC2； 6、设备设有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温度过高、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提示。	2	台
20	办公桌椅	定制	2	套
21	环境提升	校园广播室及考试广播室环境提升	2	项
	前端设备			
22	壁挂音响	1.额定功率：6W 2.功率选择：6/3W 3.输入电压：100V 4.灵敏度：92±3dB 5.频响：110~15KHz	14	只

23	顶部音响	1.额定功率：6W 2.功率选择：6/3W 3.输入电压：100V 4.灵敏度：91±3dB 5.频响：100~15KHz	568	只
24	室外音柱	1.功率 60W 2.输入电压：100V 3.灵敏度：95±3dB 4.频响：140~15KHz	68	只
25	IP 网络壁挂音箱	★1、音箱带有≥2.8 英寸显示屏，支持显示实时时间和本地 IP；（提供硬件显示屏实物图，并加盖原厂盖章）（需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内置红外接收窗口，支持红外遥控控制，可实现点播、采播及对讲功能； 3、采用≥4.5 寸低音,≥2 寸高音高保真喇叭单元； 4、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5、内置≥2 x 20W（MAX）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1 路接主音箱，≥1 路外接到副音箱；音质非常细腻，功率强劲；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6.具有支持≥1 路话筒输入与 AUX 线路输入灵敏度相互切换控制，≥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 PPT 接口≥1 路 AUX 线路输出，分别设有独立音量调节，适用现场本地广播功能（提供硬件接口图，并加盖原厂盖章）（需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7.具有≥1 个 MIC/AUX 统一音量调节旋钮、具有≥1 个 2.4G 音量调节旋钮、≥1 个 BASS 低音音量调节旋钮、≥1 个 TREBLE 高音音量调节旋钮、≥1 个 MASTER 总音量调节旋钮来控制音量调节,≥1 个 SILENT 优先控制旋钮（提供硬件接口图）（需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8、内置模拟备份切换功能，当本终端的网络出现断网状态时，信号立即切到模拟定压广播信号，起到双重信号保障作用。（需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9、内置 UHF 段无线音频模块，实现 UHF 断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需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0、内置无音乐静音模块，可保证在没有播放任务时，确保绝对安静环境。 11、内置 2 级优先设置：网络报警信号优先 AUX 和网络背景音乐信号，网络优先于 AUX 背景音乐信号,或者网络优与 AUX 背景音乐信号同级别，采用电位器调节切换，非常灵活方便； 12、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 等任意网络结构。	99	台
26	IP 网络壁挂副音箱	1、采用壁挂式斜面箱体设计，安装从背后出线 2、木质箱体结构，白色表面处理，恰好教室白色墙面，非常美观。 3、采用 4.5 寸低音+2 寸高音高保真喇叭单元	99	台

27	IP 网络功率放大器(1)	1、标配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设备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ARM+DSP），启动时间小于 1S 3、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网络音乐、广播呼叫、消防报警、文件广播等功能。 4、≥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每路都设有独立音量调节，1 路辅助输出。 5、本终端设有≥3 级优先功能，EMC 与 MIC1 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秀，MIC2、AUX1、AUX2 为第三级优先 6、设有≥1 路短路输入，≥2 路路短路输出接口，便于用户扩展。 7、输出方式为 100V、70V、4~16Ω，输出功率为≥60W	7	台
28	IP 网络功率放大器(2)	1、标配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设备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ARM+DSP），启动时间小于 1S 3、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网络音乐、广播呼叫、消防报警、文件广播等功能。 4、≥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每路都设有独立音量调节，1 路辅助输出。 5、本终端设有≥3 级优先功能，EMC 与 MIC1 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秀，MIC2、AUX1、AUX2 为第三级优先 6、设有≥1 路短路输入，≥2 路路短路输出接口，便于用户扩展。 7、输出方式为 100V、70V、4~16Ω，输出功率为≥120W	2	台
29	IP 网络功率放大器(3)	1、标配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设备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ARM+DSP），启动时间小于 1S 3、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网络音乐、广播呼叫、消防报警、文件广播等功能。 4、≥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每路都设有独立音量调节，1 路辅助输出。 5、本终端设有≥3 级优先功能，EMC 与 MIC1 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秀，MIC2、AUX1、AUX2 为第三级优先 6、设有≥1 路短路输入，≥2 路路短路输出接口，便于用户扩展。 7、输出方式为 100V、70V、4~16Ω，输出功率为≥240W	15	台
30	IP 网络功率放大器(4)	★设备内置专业化七大保护功能电路模块，包含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偏移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智能温度压限保护、音频信号压限保护；配备智能温控散热风扇，设备开机即刻启动运转，可实时监测机身工作温度，温度过低低速静音运行，温度过高自动提速强制散热，精准抑制功率模块高温老化、宕机、烧毁等故障，保障设备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需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设备内置独立 EMI 抗干扰滤波电路，搭载智能开机软启动技术，开机输出功率平缓阶梯式上升，彻底抑制电源谐波、脉冲干扰与开机瞬间浪涌大电流，有效净化电网环境，杜绝设备开机冲击、电网波动干扰周边设备。产品性能完全符合欧盟绿色电源标准，整机静态待机功耗≤30W，超低能耗、绿色节能，适配长期待机工作场景。（需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设备具备断电记忆保护机制，断电重启后可自动恢复断电前的音量、优先级、点播、广播状态，无需人工二次调试。内置硬件级故障自检模	14	台

		块，可实时检测短路、过载、高温、信号异常等故障，故障触发时自动锁止输出并亮灯告警，故障消除后自动复位恢复工作，大幅降低设备故障率与运维成本。（需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标配≥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网络音乐、广播呼叫、消防报警、文件广播等功能； ≥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每路都设有独立音量调节，1 路辅助输出； 本终端设有 3 级优先功能，EMC 与 MIC1 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秀，MIC2、AUX1、AUX2 为第三级优先； ★设有≥1 路短路输入，≥2 路路短路输出接口，便于用户扩展；（需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设有≥1 路 DC24V 强切电源备用接口，供于用户选配扩展； 输出方式为 100V、70V、4~16Ω，输出功率为≥300W；		
31	IP 网络功率放大器(5)	1、标配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设备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ARM+DSP），启动时间小于 1S 3、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网络音乐、广播呼叫、消防报警、文件广播等功能。 4、≥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每路都设有独立音量调节，1 路辅助输出。 5、本终端设有≥3 级优先功能，EMC 与 MIC1 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秀，MIC2、AUX1、AUX2 为第三级优先 6、设有≥1 路短路输入，≥2 路路短路输出接口，便于用户扩展。 7、输出方式为 100V、70V、4~16Ω，输出功率为≥360W	6	台
32	IP 网络功率放大器(6)	1、标配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设备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ARM+DSP），启动时间小于 1S 3、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网络音乐、广播呼叫、消防报警、文件广播等功能。 4、≥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每路都设有独立音量调节，1 路辅助输出。 5、本终端设有≥3 级优先功能，EMC 与 MIC1 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秀，MIC2、AUX1、AUX2 为第三级优先 6、设有≥1 路短路输入，≥2 路路短路输出接口，便于用户扩展。 7、输出方式为 100V、70V、4~16Ω，输出功率为≥500W	7	台
33	IP 网络功率放大器(7)	1、标配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设备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ARM+DSP），启动时间小于 1S 3、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网络音乐、广播呼叫、消防报警、文件广播等功能。 4、≥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每路都设有独立音量调节，1 路辅助输出。 5、本终端设有≥3 级优先功能，EMC 与 MIC1 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秀，MIC2、AUX1、AUX2 为第三级优先 6、设有≥1 路短路输入，≥2 路路短路输出接口，便于用户扩展。 7、输出方式为 100V、70V、4~16Ω，输出功率为≥650W	2	台

34	24 口千兆交换机	交换容量 52Gbps，MAC 地址表：8K，功耗<20W；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机架式铁壳大端口交换机。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三种模式切换;支持防雷 6KV	12	台
35	16 口千兆交换机	交换容量 36Gbps，MAC 地址表：8K；16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机架式铁壳大端口交换机，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四种模式切换	6	台
36	设备安装调试	后端设备、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及辅材	1	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度开办费校园广播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十、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招标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质量要求	
供货期	
保修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投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应附材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技术部分

参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中技术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参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中商务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	偏差说明（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备注

注：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9.1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的投标，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必填）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 日

9.2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附：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9.3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 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